

## 創世記結晶讀經（二）

### 第三篇

### 完成神定旨的後裔

JL 詩歌 399, 304

讀經：創十二7，十三15~16，十五2~6，加三7，16，29，羅三24，四2~5

- 創 12: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
- 創 13: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
- 創 13:16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，纔能數算你的後裔。
- 創 15:2 亞伯蘭說，主耶和華阿，我快要去世了還沒有兒子，你還賜我甚麼呢？那要承受我家業的，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。
- 創 15:3 亞伯蘭又說，你沒有給我後裔；那在我家中的僕人，就是我的後嗣。
- 創 15:4 但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，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；你本身將要生的，纔是你的後嗣。
- 創 15:5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麼？又對他說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
- 創 15:6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。
- 加 3:7 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- 加 3:16 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。並不是說，和眾後裔，像是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，『和你那後裔，』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- 加 3:29 你們既屬於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。
- 羅 3:24 但因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的得稱義。
- 羅 4:2 倘若亞伯拉罕是本於行為得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，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- 羅 4:3 原來經上說甚麼？說，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
- 羅 4:4 作工的得工價，不是照著恩典，乃是照著所該得者算的。
- 羅 4:5 惟有不作工，只信靠那稱不虔者為義之神的，他的信就算為他的義。

### 壹 神要完成祂的定旨，必須得着後裔—創十二7，十三15~16，十五3，5：

- 創 12: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
- 創 13: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
- 創 13:16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，纔能數算你的後裔。
- 創 15:3 亞伯蘭又說，你沒有給我後裔；那在我家中的僕人，就是我的後嗣。
- 創 15:5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麼？又對他說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
- 一 後裔首先是個人的基督，然後是團體的基督，由基督作頭與祂所有的信徒作身體所組成一加三16，29，林前十二12。
- 加 3:16 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。並不是說，和眾後裔，像是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，『和你那後裔，』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- 加 3:29 你們既屬於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。
- 林前 12:12 就如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身體上一切的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，基督也是這樣。
- 二 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乃是要使在基督裏的信徒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承受終極完成的那靈，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作他們神聖的基業—他們神聖的福，直到永遠—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，加三14，29，徒二六18，弗一14上。
- 林前 15:45下 …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- 林後 3:17 而且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那裏，那裏就有自由。
- 加 3:14 為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藉著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。
- 加 3:29 你們既屬於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。

徒 26: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，又因信入我，得蒙赦罪，並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著基業。

弗 1:14上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質，…

### 三 基督是亞伯拉罕惟一的後裔；在神眼中，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後裔，就是基督—創十二7上，十三15，二一12，二二17，加三16下：

創 12:7上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…

創 13: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

創 21:12 神對亞伯拉罕說，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愁煩。凡撒拉對你說的話，你都要聽；因為從以撒生的，纔要稱為你的後裔。

創 22:17 論福，我必賜福給你；論繁增，我必使你的後裔繁增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；你的後裔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；

加 3:16下 …乃是說，『和你那後裔，』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
#### 1 基督是那後裔，後裔乃是承受應許的後嗣—16節。

加 3:16 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。並不是說，和眾後裔，像是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，『和你那後裔，』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
#### 2 基督不僅是那承受應許的後裔，也是神所應許給我們承受的福。

### 四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在祂的人性裏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成了咒詛，被神棄絕，使我們能接受所應許的那靈，作為最大的福—13~14節。

加 3:13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『凡掛在木頭上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』

加 3:14 為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藉著信，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。

### 五 基督作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不僅成了我們的救贖主和拯救主，也成了賜生命的靈；賜生命的靈—那靈作為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—乃是亞伯拉罕那變了形像的後裔—16節，林前十五45下。

加 3:16 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。並不是說，和眾後裔，像是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，『和你那後裔，』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
林前 15:45下 …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### 六 我們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必須在基督裏，與基督是一—加三29：

加 3:29 你們既屬於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。

#### 1 既然亞伯拉罕的後裔只有一位，就是基督，我們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必須屬於基督，成為基督的一部分。

#### 2 因我們與基督這惟一的後裔是一，我們就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### 七 一面，後裔是應驗了應許的那一位；另一面，後裔是享受得着應驗之應許的那些人—16，29節：

加 3:16 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。並不是說，和眾後裔，像是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，『和你那後裔，』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
加 3:29 你們既屬於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。

#### 1 在應驗應許的事上，我們沒有分；只有基督這惟一的後裔，纔有資格應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

#### 2 在享受應驗的應許這事上，後裔成了許多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眾子孫—7節：

加 3:7 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##### a 我們要享受那應驗的應許，就必須與基督是一—林前六17。

林前 6: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##### b 在基督以外，我們無法享受神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應驗。

##### c 就應驗說，後裔是一個；就享受說，後裔包括所有相信基督的人—約三15~16。

約 3:15 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。

約 3:16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入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遠的生命。

## 貳 我們藉着相信基督耶穌這惟一的後裔，就都是神的兒子和亞伯拉罕的子孫——加三7，26，29：

加 3:7 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加 3:26 因為你們眾人藉着相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加 3:29 你們既屬於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。

一 信基督就使新約的信徒成為神的兒子，這完全是生命裏的關係——四7，羅八14，來二10：

加 4:7 這樣，你不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也就藉着神為後嗣。

羅 8: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來 2:10 原來萬有因祂而有，藉祂而造的那位，為著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就藉著苦難成全他們救恩的創始者，這對祂本是合宜的。

1 信基督就將我們帶到基督裏，使我們與基督成為一，在祂裏面得着兒子的名分——約三15~16。

約 3:15 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。

約 3:16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入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遠的生命。

2 我們必須藉着信與基督聯合，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兒子。

3 我們信入基督的時候，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性情——事實上就是三一神這位神聖者自己——就進到我們裏面，並且我們由神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子——15~16，6節，約壹三1。

約 3:15 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。

約 3:16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入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遠的生命。

約 3:6 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體；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

約壹 3:1 你們看，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

二 在基督裏，並藉着生機的聯結，我們乃是神的兒子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這是我們真正的身分——加三26，7：

加 3:26 因為你們眾人藉着相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加 3:7 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1 基督是這事發生的範圍——林前一30，約十五4~5。

林前 1:30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出於神，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別和救贖，

約 15:4 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。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，你們若不住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

約 15:5 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住在我裏面的，我也住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

2 我們與基督已經在奇妙的生機聯結裏聯合了；因這聯結，我們就是神的兒子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——林前六17。

林前 6: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## 叁 『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，...你本身將要生的，纔是你的後嗣。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麼？又對他說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』——創十五4~5：

一 完成神定旨所需要的後裔，不能是亞伯拉罕所已經擁有的（以利以謝——2），也不能

是他從自己所產生的（以實瑪利一十六15）。

創 15:2 亞伯蘭說，主耶和華阿，我快要去世了還沒有兒子，你還賜我甚麼呢？那要承受我家業的，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。

創 16:15 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；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。

二 惟有神作到亞伯拉罕裏面的，纔能從亞伯拉罕產生神所要的後裔。

三 照樣，惟有神藉着祂恩典作到我們裏面的，纔能產生基督作後裔，完成神的定旨—加一16，二20，四19，弗三17，腓二13。

加 1:16 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啓示在我裏面，叫我把祂當作福音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即刻沒有與血肉之人商量，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。

加 4:19 我的孩子們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。

弗 3:17 使基督藉著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裏，叫你們在愛裏生根立基，

腓 2:13 因為乃是神為著祂的美意，在你們裏面運行，使你們立志並行事。

四 我們要完成神的定旨，就需要接受神的恩典，使基督這後裔能作到我們裏面—約一16，林前十五10。

約 1:16 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；

林前 15:10 然而因著神的恩，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，並且神的恩臨到我，不是徒然的；反而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，但這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

## 肆 亞伯拉罕『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』—創十五6，參加三6，羅四2~3：

創 15:6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。

加 3:6 正如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

羅 4:2 倘若亞伯拉罕是本於行為得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，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
羅 4:3 原來經上說甚麼？說，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

一 信神，是亞伯拉罕對神一再向他顯現的自然反應；他的信就是神所傳輸到他裏面的元素，在他裏面的湧出一徒七2，創十二1~3，十三14~17。

徒 7:2 司提反說，諸位，弟兄父老請聽。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

創 12: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你要離開本地、親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

創 12:2 我必使你成為大國；我必賜福給你，使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使別人得福。

創 12:3 那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

創 13:14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從你所在的地方，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

創 13: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

創 13:16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，纔能數算你的後裔。

創 13:17 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

二 在創世記十五章六節，亞伯拉罕信神，不是要得關乎自身生存的外面祝福；他信神能把一些東西作到他裏面，好從他這個人裏面產生一個後裔，以完成神的定旨：

創 15:6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。

1 這種信對神是寶貴的，神也算這信為義—羅四3。

羅 4:3 原來經上說甚麼？說，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

2 亞伯拉罕因着這樣的信就得稱義—2，5節。

羅 4:2 倘若亞伯拉罕是本於行為得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，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

羅 4:5 惟有不作工，只信靠那稱不虔者為義之神的，他的信就算為他的義。

三 神對亞伯拉罕信的反應，乃是稱義他，就是算他為義—創十五6：

創 15:6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。

- 1 亞伯拉罕確定的信神的話，神就以此算為他的義—羅四2~5。  
 羅 4:2 倘若亞伯拉罕是本於行為得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，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  
 羅 4:3 原來經上說甚麼？說，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  
 羅 4:4 作工的得工價，不是照著恩典，乃是照著所該得者算的。  
 羅 4:5 惟有不作工，只信靠那稱不虔者為義之神的，他的信就算為他的義。
  - 2 神稱我們為義，不是對我們好行為（工作）的報酬（工價），乃是因基督的救贖所白白給我們的恩典—三24，四4：  
 羅 3:24 但因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的得稱義。  
 羅 4:4 作工的得工價，不是照著恩典，乃是照著所該得者算的。  
 a 神的稱義既是照著神的恩典算的，就不是基於或照著我們的行為—4~5節。  
 羅 4:4 作工的得工價，不是照著恩典，乃是照著所該得者算的。  
 羅 4:5 惟有不作工，只信靠那稱不虔者為義之神的，他的信就算為他的義。  
 b 我們的行為絕不能頂替神的恩典；神的恩典必須是絕對的一三24。  
 羅 3:24 但因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的得稱義。
  - 3 神稱義亞伯拉罕，意思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感到快樂，而亞伯拉罕與神和諧一致。
- 四 亞伯拉罕蒙神稱義，與罪無關，乃是為得着後裔，產生國度，以承受世界—四3，13：
- 羅 4:3 原來經上說甚麼？說，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  
 羅 4: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，或他的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藉著律法，乃是藉著信的義。
- 1 羅馬四章表明，稱義不僅是為叫我們從神的定罪蒙拯救，更是為叫神得着許多的兒子，構成基督的身體，作神的國，以完成神的旨意—八29~30，十二4~5，十四17。  
 羅 8:29 因為神所豫知的人，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  
 羅 8:30 祂所豫定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  
 羅 12:4 正如我們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，但肢體不都有一樣的功用；  
 羅 12: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，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  
 羅 14:17 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，乃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  - 2 稱義使亞伯拉罕和他所有信的後裔能承受世界，並在這地上施行神的管治權—四13。  
 羅 4: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，或他的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藉著律法，乃是藉著信的義。
  - 3 神稱義的目的，是要在無數的聖徒裏面得着基督的複製；這些聖徒成了祂身體上的肢體；然後，這身體就成為神在地上的國—十二4~5，十四17。  
 羅 12:4 正如我們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，但肢體不都有一樣的功用；  
 羅 12: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，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  
 羅 14:17 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，乃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